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11日发出，并于2015年6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公司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数量，现因个别受激励对象离职原因未按期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需对首次授予的对象和数量再次作出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因董事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沈大凯先生、张翼飞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上述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佳木斯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子公司佳木斯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核定的2015年度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提请公司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或其授权代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与本决议事项相关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有效期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办理的全部融资项下债务全部偿清完毕之日届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东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由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管理层办理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1日发出，并于2015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志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因个别受激励对象离职原因未按期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作出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均为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人员。

2、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3人，授予2,080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数量，现因个别受激励对象离职原因未按期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需对首次授予的对象和数量再次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审批程序简述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本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

（1）本计划涉及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57人，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占军	董事、总裁	318	14.49%	0.43%
沈大凯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10	5.01%	0.15%
张翼飞	董事、副总裁	105	4.78%	0.14%
于 琳	董事、副总裁	100	4.56%	0.14%
张全礼	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100	4.56%	0.14%
宋廷久	副总裁	100	4.56%	0.14%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1人）		1252	57.04%	1.71%
预留		110	5.01%	0.15%
合计		2195	100.00%	3.00%

（2）第一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共计154人，具体调整原因、调整后激励对象及数量如下：

调整原因：公司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195万股调整为2,192万股，减少3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85万股变更为2,082万股，减少3万股。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4人，授予2,082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5%。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占军	董事、总裁	318	15.27%	0.43%
沈大凯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10	5.28%	0.15%
张翼飞	董事、副总裁	105	5.04%	0.14%
于 琳	董事、副总裁	100	4.80%	0.14%
张全礼	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100	4.80%	0.14%
宋廷久	副总裁	100	4.80%	0.14%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8人）		1249	59.99%	1.71%
合计		2082	100.00%	2.85%

（原预留部分不变）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11元；

5、解锁时间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2016年的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2017年的净利润不低于8.1亿元

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因个别受激励对象离职原因未按期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的对象和数量再次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原因

因个别受激励对象离职原因未按期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方案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原154名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原因未按期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计划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54名变更为153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192万股调整为2,190万股，减少2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82万股变更为2,080万股，减少2万股。

3、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3人，授予2,08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4%。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占军	董事、总裁	318	15.29%	0.43%
沈大凯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10	5.29%	0.15%
张翼飞	董事、副总裁	105	5.05%	0.14%
于 琳	董事、副总裁	100	4.81%	0.14%
张全礼	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100	4.81%	0.14%
宋廷久	副总裁	100	4.81%	0.14%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7人）		1247	59.95%	1.70%
合计		2080	100.00%	2.84%

（三）公司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个别受激励对象离职未按期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局决策的范围内。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程序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1) 因个别受激励对象离职原因未按期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对象和数量作出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均为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人员。

(2)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3人，授予2,080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海王生物本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和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佳木斯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佳木斯海王：佳木斯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子公司佳木斯海王从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采购药品，根据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要求，为保障其利益需要采购方提供付款担保。为支持子公司佳木斯海王发展，公司拟为佳木斯海王从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采购的总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内的款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佳木斯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佳木斯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占军

3、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沿江乡三连村友谊路西段（新纪元物流园综合楼2-3层）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主要经营范围：医药商业流通业务

6、佳木斯海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1.67%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28.33%股份，自然人股东于海持有其30%股份。

7、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佳木斯海王总资产为人民币326,785,465.0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080,300.48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92,579,236.14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262,382.1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佳木斯海王总资产为人民币347,662,256.8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709,264.27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0,053,027.55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95,663.79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佳木斯海王与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签订的"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药品购销协议"，佳木斯海王如到期未能正常付货款，给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在3000万限额内，包括货款、诉讼费、律师费、违约金等）。本公司愿与佳木斯海王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担保原因、风险及措施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佳木斯海王向个别药品供货方采购药品时需要提供担保，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佳木斯海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公司董事局认为佳木斯海王能及时支付采购款项。公司对佳木斯海王具备控制权，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佳木斯海王业绩的增长，会对本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积极的影响。

3、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佳木斯海王股东中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股份；另一股东为自然人于海。自然人股东于海因其实力原因不能按照规定提供同比例担保，为控制本公司的风险，其已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将其持有的被担保公司股权质押予本公司，为本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850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互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9%。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5-023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5号）核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786,0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2,398.74元，扣除承销保荐、审计验资等发行费用29,061,029.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941,368.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299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长江保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15年6月1日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81413212

专户金额：350,000,000.00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压缩机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银行名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238415311

专户金额：198,160,000.00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建兴塔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银行名称：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账户名称：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300003130007881

专户金额：92,092,338.77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账户名称：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9469009976

专户金额：92,092,338.77元

账户名称：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9069060115

专户金额：0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长江保荐。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长江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江保荐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长江保荐的调查与查询。长江保荐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长江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君光先生、王海涛先生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江保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江保荐。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壹仟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保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长江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江保荐出具对账单或者向长江保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江保荐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长江保荐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长江保荐与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299号）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105,000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7.17元/股。

2、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将有关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查。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报送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14年9月5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授予数量为1,622.70万股，授予对象299人，授予价格7.1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6、2014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0月22日。

7、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17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鉴于3名激励对象张浩、蒋文华、陶叔敏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上述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1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7.17元/股。公司已向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752,850.00元。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20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4月9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5,218,322.00元，股本为人民币835,218,322.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84,672,322.00元，占原注册资本的34.0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50,546,000.00元，占原注册资本的65.92%。根据公司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浩、蒋文华、陶叔敏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17元/股。根据上述会议决定，公司申请将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0.00元，其中减少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出资10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5,113,322.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出资人民币284,567,322.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4月9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05,000.00元，其中减少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105,000.00元。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835,218,322股减至835,113,32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6月15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84,672,322	34.08%	-105,000.00	284,567,322	34.08%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227,000	1.94%	-105,000.00	16,122,000	1.93%
04 高管锁定股	268,445,322	32.14%		268,445,322	32.15%
二、无限售流通股	550,546,000	65.92%		550,546,000	65.92%
三、总股本	835,218,322	100%	-105,000.00	835,113,322	100%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3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额度为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按发生额累计计算）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现将公司委托理财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义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2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6月16日至2015年7月17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1%。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到期已收回本息的理财产品：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5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7月15日；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实际收益：207,123.29元。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2014福结存1090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5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7月15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236,712.33元。

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商银行JGZX2014013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5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7月14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227,739.73元。

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5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7月14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719,178.08元。

5、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197期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5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7月13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72,602.74元。

6、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农业银行人民币"汇利丰"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5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7月15日至2014年8月7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438,493.15元。

7、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6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2月11日至2014年8月1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629,000.00元。

8、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2014福结存1060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5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03月19日至2014年9月4日；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实际收益：949,178.08元。

9、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2014福结存2001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2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7月15日至2014年8月19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563,834.79元。

10、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商银行机构专项2014年第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8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7月16日至2014年8月1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39,945.21元。

1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2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9月3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609,972.60元。

1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7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9月17日至2014年10月1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492,767.12元。

13、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3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9月18日至2014年10月1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60,438.36元。

1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2014福结存2001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10月27日至2014年11月1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56,712.33元。

15、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2014福结存2001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亿元；起止期限：2014年10月28日至2014年11月2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548,493.15元。

16、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商银行JGZX2015008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5月1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403,424.66元。

17、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2015福结存0008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3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5月1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413,506.85元。

18、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484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5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5月1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706,849.32元。

19、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2015福理财0008号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5月2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479,452.05元。

上述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三、连续十二个月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截止目前连续十二个月公司累计委托理财金额22.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84.98亿元）的7.83%，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8.18亿元）的25.29%。

截止本公告，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5-1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79,884,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红利140,379,156.00元，结余的418,286,117.43元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9,88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7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0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576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89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DD*****207	合肥金马制笔总厂
5	DD*****243	宁波莱士制衣公司
6	DD*****245	上海美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689号金座A座2405室公司证券发展部

咨询联系人：刘速超、杨志春

咨询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电话：0551-6577100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43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姚记扑克，证券代码：002605）已于2015 年 6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5-036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5号），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68,946,444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配股。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5-00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刘仁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刘仁忠先生自愿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刘仁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且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1/3。因此，刘仁忠先生的辞职报告需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刘仁忠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刘仁忠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刘仁忠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4日，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因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收购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洪涛股份，证券代码：002325）于2015年6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